翁源县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1日在翁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9次会议上

翁源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奕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19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就《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存在问题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黄令遥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实行“对账销号”，确保落到实处，同时促进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谭晓健也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县审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通过成立3个工作组、邀请特约审计员联合开展审计回访等形式，积极跟踪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各镇、各部门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促进翁源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县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我县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县级财政管理、“三大攻坚战”、民生工程等方面存在的13个突出问题，截至2021年3月底，已整改12个，整改完成率92.3%。各有关单位通过审计整改，有力推动了国家和省市相关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强化了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刚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4个，已整改4个）

1. 对预算收支不够完整的问题。县财政局一是在2020年3月已将滞留在非税资金专户的非税收入4,460.95万元上缴国库；二是2020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明确严禁违规通过转入相关账户和虚列支出的方式完成支出任务。

2. 对部分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未及时入库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分别于2020年1月和6月合计将1,589.78万元的存量资金清理缴入国库。

3. 对部分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未完成，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加快推进涉农资金项目，提高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截至2020年12月底，问题涉及的1,562.42万元已支付完毕或已统筹整合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涉农项目。

4. 对部分教育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一是关于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未达到省考核指标38%以上的问题，为达到省考核指标，我县新建了一间公办幼儿园（即翁源县兰雅幼儿园，新增学位840个，2021年春季已开放招生），对部分镇公办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可增学位1085个，预计2021年秋季可完成）。在这过渡阶段，我县制定了《翁源县政府关于购买普惠性幼儿园学位的方案》，由财政拨款向优质普惠性幼儿园购买公办学位5615个，购买后公办园在园人数占比为46.7%；二是关于公办幼儿园园数占比增长情况未达到省考核指标的问题，县教育局采取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和收购民办幼儿园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办园占比。

（二）“三大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5个，已整改4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覆盖率低的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

1. 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截止至2020年10月19日，县扶贫办已将14名贫困户新生儿全部纳入建档立卡扶贫系统；二是县民政局已按要求补发2名符合政策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2.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覆盖率低的问题。截至2021年3月，我县已完成338个污水处理终端站点建设，完成比例63%；已完成管网铺设的村小组939个，完成比例74%。

3. 对部分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周陂、官渡、新江、坝仔等镇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设并经过试运行，截至2020年12月底，上述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质量安全验收。自2021年1月1日起，运营单位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正式运营。

4.对部分固体废物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推进缓慢，闲置资金275.82万元的问题。一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由于客观条件所限，项目难以实施，2020年12月底县财政将闲置的100万专项资金收回统筹使用；二是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整治项目持续推进，截至2020年12月底闲置资金67.2万元已使用40.98万元，剩余26.22万元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三是农用地分类管理项目顺利推进，截至2020年12月底闲置资金108.62万元已使用77.3万元，剩余31.32万元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5.对部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翁源县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闲置新增专项债券500万元）。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加快项目推进，截至2020年6月末，翁源县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5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实际使用完毕。

（三）民生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主要关于城区第七、八期公共租赁房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应整改问题4个，已整改4个）

1.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问题。县住房保障中心已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对审计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安排物业公司对缺少的消防、应急等设施进行了安装。

2.对工程开竣工时间及竣工验收备案延期的问题。住房保障中心已整合补充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对第七、八期公租房未作资产登记入账的问题。住房保障中心已于2020年11月与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对接，已登记入账。

4.对于部分租户欠缴租金的问题。县住房保障中心已追缴2020年1-5月住房租金0.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第七期公租房502号租户周某仍未缴纳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租金合计0.36万元。县住房保障中心于2021年1月已向翁源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缴租金，并按照公租房管理规定拟取消其公租房居住资格。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覆盖率低尚未完成整改，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而暂缓施工，尚余少量工作进度未完成。对此，县政府已要求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强力推动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下一步，县审计局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防控风险；对一些伴随改革实行新政策、新制度、新机制而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一些“屡审屡犯”的老问题，更加注重分析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坚持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审计建议，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认真研究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推动源头治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